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及「165專線彙集近年常見詐騙手法與預防之道」等資料，請提供會員至公會辦理登記時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9月8日第9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醫師在執業生涯中，時有可能因醫療糾紛或健保爭議而捲入刑事程序。部分面臨刑事偵查之醫師，或因不諳刑事偵查程序，或因過度恐懼緊張，以致於惶惶不可終日、在應訊時舉措失當或甚至受檢警調誤導，對自己造成不良影響。本會有鑑於此，於97年9月彙編「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附件一），供醫師參考，以利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妥適保障自身權利（該內容已刊登於本會網站）。
- 三、另詐欺案件犯案歹徒利用各種手段或以巧言令色配合時空因素，遂行詐騙技倆，受害案件時有所聞，為提醒會員注意並有所防範，爰蒐集刊登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之「165專線彙集近年常見詐騙手法與預防之道」資料（附件二），提供會員參考。
- 四、「165專線彙集近年常見詐騙手法與預防之道」資料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彙編

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

一、醫師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應訊

以下茲簡介刑事偵查程序中，醫師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應訊時享有之權利以及應注意之事項。下述之刑事訴訟法規定，雖有部分僅提及「被告」，惟同法另有對犯罪嫌疑人之準用規定（第43條之1及第100條之2參照）。

（一）被告之權利

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有3項基本權利：

1.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2. 得選任辯護人。
3.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宜委任律師陪同應訊。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本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律師在場，可減少檢警調人員違反偵查程序之機率，亦有助於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建立自信，不致表現失態。

(三) 訊問過程應全程錄音

1.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2. 注意何時開始錄音

實務上，部分調查局人員或警察會採取一種投機手段，使「全程錄音」之意義盡失。彼等會於開始錄音前，先以威迫、利誘等方式促使被告按照調查員或警察所期望之內容陳述，待被告同意，才「正式開始」訊問並開始錄音。為保障自身權益，被告宜於進入訊問處所時，即要求開始錄音。

(四) 訊問被告應有之態度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五) 夜間訊問禁止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同條第 2 項規定：「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六) 檢察官訊問時全盤引用被告於調查局或警局陳述之內容

部分檢察官為了節省訊問時間，會就調查員或警察詢問之部分，問被告：「剛才你向調查員/警察的陳述是否屬實？」若被告肯定，則檢察官通常不會再訊問一遍，而直接引用該等向調查員或警察之陳述，作為被告向檢察官之陳述。被告若有欲補充或修正之處，宜立即向檢察官陳述。

(七) 詳細確認筆錄內容，避免記載錯誤

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此時，應詳細確認筆錄內容，避免記載錯誤。

(八) 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不正取供之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

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1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2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第3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第4項)」同法第158條之2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第1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第2項)」

二、醫師以證人身分應訊

醫師若係就他人之案件以證人身分應訊，則負有到庭義務、具結義務及證言義務。以下茲介紹證人之相關義務及拒絕證言之事由。

(一) 任何人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二) 拒絕證言之事由

1. 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規定：「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第 1 項)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第 2 項)」

2. 因身分上之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1)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2)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3)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

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3. 因恐自陷於罪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4. 因業務上之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三) 具結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186 第 1 項規定，證人應命具結。值得注意者，乃證人有上述拒絕證言之事由，卻願意作證時，同樣負有據實陳述之義務，是故仍然必須具結。

(四) 據實陳述之義務

證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違反此義務，可構成偽證罪，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肆、結語

醫療機構面對主管機關或健保局之訪查，宜事先識別執行職務人員之身分，事中注意其是否遵守法令規定，以適時維護自身權益。醫師面臨刑事偵查程序時，切誤慌張。若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宜尋求律師協助、明瞭自身在程序上之權利、注意檢警調是否遵守程序規定、以坦然態度應訊，當可避免權益受不當侵害。若身為證人，則須履行證人之義務，並注意是否有拒絕證言之事由。總而言之，我國乃法治國家，法律嚴格規範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人民若確實瞭解法令之規定或尋求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面對公權力時，當能不卑不亢，並避免權益受損。

165 專線彙集近年常見詐騙手法與預防之道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以假冒銀行通知遭人冒用身分，盜辦信用卡或現金卡方式詐欺：

歹徒藉著電話、簡訊或偽造銀行催繳通知單作為媒介，通知民眾信用卡或現金卡費用逾期未繳，並留一市內電話，讓民眾誤認此為銀行電話進行回撥，待民眾回撥後，歹徒再以設計好的手法詐欺民眾，犯罪流程如下所述：

歹徒假冒銀行行員向民眾催收欠繳費用，然而大部分民眾會對歹徒告知其未辦過歹徒所稱之信用卡或現金卡，歹徒即以民眾個人資料外洩，遭偽卡集團冒用身分盜辦信用卡遭盜刷、盜領，製造民眾緊張，並進一步對民眾謊稱須向警政機關報案，假警察再對民眾謊稱其涉嫌詐欺案件，戶頭可能會被冒領或遭檢察官凍結，為了維護本身權益，要求民眾申請「金融監控」，提供一個帳戶給民眾，稱此為「國家安全監理帳戶」(皆為歹徒之人頭帳戶)，於是利用民眾對 ATM 提款機不熟悉或對語音約定轉帳功能不了解，引誘其辦理轉帳，藉以騙取民眾上當。

預防之道：

告知民眾，銀行絕對不會於電話中留下聯絡電話，亦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該事，並向其告知警察人員絕對不會於電話中對民眾製作筆錄，因筆錄之製作需於警察機關現場製作，且製作筆錄時，還須現場錄音、錄影簽章之後，才能證明所作筆錄為真實，如只憑錄音之筆錄法官不予採信，另

政府也無設置「國家安全監理帳戶」對民眾之財產進行監管之制度。

二、假冒法院名義詐欺：

歹徒利用電話（以總機語音）、簡訊作為媒介，或郵寄偽造之法院公文傳票等給民眾。或以散彈打鳥方式電話語音撥打給民眾行騙，歹徒所設定好的語音內容如下：

A、這裡是〇〇地方法院，因您涉嫌金融洗錢詐欺案，本院已寄發通知您出庭之傳票，但屢傳不到未出庭，法院將對您執行拘提、逮捕。如有任何問題，請按「9」由專人為您服務。

B、這裏是地方法院執行處，您因積欠〇〇銀行帳款，經起訴並判決確定，依據判決將查封您名下銀行帳戶，請按分機號碼「9」由專人為您服務。

歹徒希望藉此製造民眾緊張，使其失去理性，大多數的民眾皆會因緊張按「9」與詐騙集團的成員對話，再謊稱此類案件極有可能涉嫌冒用人頭帳戶，請民眾轉撥至警察局報案，假警察便會要求民眾申請「帳戶監管」，將所有存款暫時提出轉存至「安全帳戶」中，藉此騙取民眾款項。

預防之道：

告知民眾法院通知民眾到案，以書面方式為之，絕對不會以語音電話作為聯絡之方式，如需通知民眾係以公文書掛號寄至住居所，警察人員亦不會於電話中對民眾製作被害筆錄，政府並未設置「國家安全監理帳戶」對

民眾之財產進行監管。

三、以猜猜我是誰方式詐財：

歹徒先取得民眾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再逐一打電話給民眾，先以賣關子之語氣對民眾稱：「我們好久沒見面了，你還記得我是誰嗎？」大多數民眾皆會誤認其為多年不見之親友，歹徒會再與民眾閒聊自己的生活近況，並分多次打電話給民眾，等到民眾對其較無心防後，便謊稱手頭急需借錢應急，利用民眾惻隱之心，誘使被騙民眾匯款至歹徒之人頭帳戶中。

預防之道：

請民眾先以往常聯絡方式（如電話聯絡、MSN...等）自行求證，確認該電話中對方所稱親友是否正確，以免被騙。

四、以貸款方式詐欺：

歹徒於報紙上、電腦網站刊登低利率貸款廣告或郵寄貸款廣告到民眾住宅，以吸引急需貸款或信用破產之民眾打廣告上所留之聯絡電話，或歹徒利用民眾在其網站上所留之個人聯絡電話主動打給該民眾或自行以電話流水號碼打給民眾推銷（此種情形係以亂槍打鳥式為之），歹徒謊稱需提出財力證明或需交付保證金、手續費等才能辦理貸款，其後情形各分述如下：

(一) 偽造證件，偽（冒）辦貸款及信用卡，進行盜領或盜刷：

歹徒要求民眾將財力證明款項、通儲帳戶或郵局帳戶、身份證件等影印文件傳真至渠指定的傳真電話，再偽造被騙民眾身分證及印章，另外找一名與該被騙民眾年齡相仿的同夥持偽造身分證至銀行或郵局辦理印章掛失後，將帳戶中餘額領光。或是以該民眾之偽造證件拿去向銀行辦理貸款、信用卡、現金卡等，將其貸款領走或盜刷信用卡、現金卡等。

(二) 代辦為名，以支票（俗稱芭樂票）取信民眾，以騙取費用：

歹徒會寄一張到期無法兌現的支票給被騙民眾，並要求將手續費、代辦費等款項匯入渠帳戶（係人頭帳戶）。當要求支票到期跳票後，才發現遭詐欺集團詐騙。

(三) 虛設公司，竄改貸款撥款帳戶，騙取貸款：

歹徒要求民眾帶著身份證件到渠公司辦理貸款，於簽訂契約時，趁被害人疏於注意在其中做手腳，將貸款原匯入之帳戶改為歹徒之帳戶，等到貸款下來，歹徒領到錢後逃之夭夭，民眾非但沒拿到錢，還背負貸款之負債。

(四) 以不實廣告為名，藉以吸引民眾辦理信用卡或手機門號賺取佣金詐財：

有某些行銷公司以代辦貸款之廣告吸引民眾上當，實則這些公司皆是為信用卡代辦公司或行動電話門號行銷公司，以申請手機門號或信用卡名義才能貸款，然等到手機門號或信用卡已辦好，這些行銷公

司去跟電信業者或銀行收取佣金，貸款從頭到尾只是一個幌子，民眾反倒多付了信用卡手續費用或行動電話門號月租費。

(五) 以代辦為名，騙取民眾辦理新帳戶，藉以利用民眾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

歹徒對民眾謊稱須先辦理一個新帳戶，要民眾或是歹徒陪同民眾到銀行或郵局辦理開戶，當民眾辦理完後，歹徒聲稱辦理貸款需要幾天的時間，等貸款下來再聯絡，且此新辦理的帳戶需要帶回公司作為辦理貸款之用，便將民眾剛辦理之存簿與金融卡拿走，事後便一走了之。

預防之道：

此詐欺手法歹徒亦有可能會謊稱渠係替某銀行代辦貸款，並留下聯絡方式，同仁可告知民眾銀行絕不會於電話中留下其聯絡電話，並請民眾自行打電話至該銀行做反查證確認；另銀行辦理任何貸款亦不會於款項核可之前向民眾索取任何費用，亦不要輕信坊間私人放款之公司，其中多係詐欺集團及高利貸業者所為，最安全有保障之方式係直接至銀行櫃檯詢問相關貸款事宜。

五、以求職徵才方式詐財：

(一) 誘騙簽訂不公平契約內容，假借契約條款推諉，使應徵者知難而退：

大部分藉代工名義行騙者之利基所在，都是藉著賣原料（藥水、

顏料...)或加工所需的機器(儀器、模具...)來賺取家庭代工者的錢，歹徒經常利用家庭代工者不夠警覺或對該行業不熟悉的弱點，而要求簽下不對等的合約，再隱匿產銷過程中的一些重要訊息，譬如：高度技術性、施作的困難度、成品合格率、長耗時性、初期之高失敗率、高耗損率、加工過程使人體中毒...等。所以在示範加工的過程，刻意營造簡單易學之假象，以促成求職者購買材料目的。家庭代工者買回原料開始代工時，始發現工作曠日費時，不易完成，但因合約中已約定所購之原料自行負責不能退貨，故往往求償無門。

(二) 歹徒冒用公司行號，佯稱需保險金等各種名目誘使民眾匯款詐欺：

有些詐欺者會冒用知名企業徵求代工名義刊登廣告，對應徵者謊稱公司規定家庭代工者要先劃撥出一筆錢，如運送費、保證金、訓練費用...等，之後公司才能送出代工的原料及代工所需的用具，以騙取家庭代工者金錢。

(三) 打工方式詐欺：

歹徒在報章、雜誌或網路上刊登廣告以「高薪」、「工作輕鬆」等，徵求「公主」、「男公關」或「影、歌星」、「模特兒」為餌，在廣告上留電話，讓應徵者聯絡，有的則是虛設公司行號，讓應徵者到其虛設之公司面試，而歹徒皆會以置裝費、訓練費、就業保證金等為由來詐財。通常此種詐欺方式之被害民眾多為社會經驗不足的學生或剛出社會的新鮮人。

(四) 假保證獲錄取就業方式詐財：

詐欺集團在網路或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廣告內容多以職訓局釋出工作機會，並留有歹徒聯絡電話，應徵者打電話給歹徒，歹徒便謊稱須繳費加入會員，才能保證錄取得到就業機會，於是指示上勾之應徵者去匯款，詐騙錢財。

預防之道：

消保會表示，一般業者不會要求民眾於工作前繳交任何費用，如民眾於工作前遭業者索取財料費、工作訓練費用、置裝費用...等名目支出，則應提高警覺，另可告知民眾如需查詢該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可逕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

六、以中獎通知詐財：

歹徒通常假冒公司作電話訪問，詢問簡單事項後，以贈送小禮品為由要民眾提供地址，事隔數日，再通知民眾渠公司將舉辦晚會與抽獎活動，邀請民眾參加，多數民眾不會赴現場參加，但歹徒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已抽中大獎，無論是抽中產品或現金，最後歹徒皆會以民眾可領取之金額高達 60~120 萬不等，且歹徒在電話中製造背景音效，讓民眾誤以為真有其事，且告知民眾為了保留民眾的權益，會將獎金保留起來，日後民眾欲領取獎項時，歹徒便會以須繳交律師見證費、退稅金或謊稱此為慈善義賣晚會須以捐款慈善團體為藉口，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其指定帳戶；更有甚

者會於民眾匯款後，再以幫民眾之獎金轉投資香港賽馬會為藉口，中了更多獎金，以繳交賽馬協會入會費用為由，再度誘使民眾匯款，連續詐財，多數民眾經催促、利慾薰心之下遭歹徒騙取錢財上當。

預防之道：

「天下絕不會有白吃的午餐」，任何抽獎活動皆須公開舉行，中獎民眾如於活動時未在現場，經司儀唱名後仍未領獎，則視同棄權，絕不會有保留獎項之說，如民眾辦理領獎手續時，亦無須繳交任何費用，稅金及其他雜費將於獎項中扣除將剩餘金額給付民眾。

歹徒虛構中獎獎項皆屬海外公司提供，民眾如未曾前往抽獎會場，也未郵寄抽獎單至國外，實不可能抽中國外獎項，更遑論中獎金額之鉅。

七、以六合彩方式詐欺：

一般歹徒先刊登廣告或主動打電話給民眾，在民眾與歹徒通話時，歹徒會問及民眾是否有在簽六合彩，且某些歹徒會佯稱係香港彩券局員工，或其握有內線消息保證中獎，問民眾是否有意願要下注，若表示要下注的民眾，歹徒接下來的手法則有兩種不一樣的情形，如下列兩點：

(一) 假借代為下注，可中大獎：

歹徒會對民眾謊稱此種玩法必須要渠幫忙代簽，所以要民眾先匯下注的錢，若因不察而匯錢，事後歹徒會再打給民眾謊稱已中大獎，問民眾有無意願再下注，要民眾繼續下注，或是謊稱先幫其出錢下

注，沒有中獎再匯下注的錢給他，然無論有無中獎，歹徒事後會再打電話給該民眾謊稱已中大獎，再以各種名目要求民眾匯錢給他（如分紅獎金、稅金），騙取民眾上當。

(二) 佯稱有內線消息，分紅恐嚇：

答應下注的民眾，歹徒會報給民眾幾支明牌，事後無論有無簽六合彩，歹徒皆會打電話給民眾，要求民眾匯分紅的錢給他，若是不匯錢或是稱沒有去簽六合彩，歹徒皆會以帶有「恐嚇」的言語，使民眾心生畏懼，因而匯款。

預防之道：

簽賭六合彩係違法行為，請民眾勿因小失大。當民眾接獲六合彩詐騙電話時，對方大多會顯示電話，且該電話號碼多為+86開頭，+86的電話顯示是大陸區碼，另依實際而論，人都會有私心，若有內線消息必留為己用，然而，自己不藏私，還將好消息提供給他國人民簽賭中獎，真不可思議，況且中獎的人愈多，所分得的獎金就愈少，故請民眾慎防受騙。

八、以恐嚇方式詐欺：

(一) 電話恐嚇取財詐欺：

歹徒利用購得之個人資料打電話至民眾家中或個人手機，謊稱渠為幫派份子，因目前被通緝中、跑路需要錢，要民眾匯款至指定帳戶，否則要斷手斷腳或對其家人不利，並警告不得報警，因歹徒握有民眾

基本資料，會警告民眾渠知道其住居所及家中狀況，如報警處理便要報復，利用民眾恐懼心理騙取錢財。

(二) 以假綁架真詐欺方式：

歹徒以亂槍打鳥之方式，利用白天上班上學時段，隨機打電話給民眾，謊稱其小孩或親人在渠手中，再由同夥假扮其小孩或親人聲音與該民眾對談，讓民眾誤以為其親人遭綁架，歹徒並要求付出贖金贖人，藉以詐騙錢財。

預防之道：

先安撫被騙民眾緊張情緒，並協助該民聯絡其所稱被害之親友，確認所接電話為詐騙犯罪亦或是真綁架，如為詐欺案件可依正常程序檢舉來處理，如無法聯絡上其親友，則協助民眾繼續了解現況並輔導轉介警察機關後續處理。

九、利用網路援交方式詐欺：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網路聊天室和民眾搭訕，待套取基本資料（如工作地點、聯絡電話及姓名、出生...等）後，再謊稱自己是在學學生（並貼上他人照片）且有兼作援交，並主動邀約是否想尋求刺激，若有意願，則要求民眾親至 ATM 辨認是否具有軍警身分，倘若歹徒已取得民眾詳盡基本資料或遭側錄之視訊影像，如果當下拒絕或不從時，歹徒即會自稱是黑道兄弟對其加以恐嚇，佯稱其握有該民不法之事證，並將對其展開報復或公

布其不雅照片，如此不斷電話騷擾，造成其心理恐懼，因而受制於對方的威脅之下，往往任由宰割。

預防之道：

現今網路上充斥色情詐欺手法，大都經由網路聊天室及即時通訊軟體作為詐欺管道，歹徒多誘騙民眾操作提款機轉帳，關鍵在於向民眾謊稱提款機可辨認操作者職業身分，要求民眾操作提款機，目的在欺騙民眾匯款，同仁應告知民眾 ATM 只能提供提款、轉帳及存款等功能，實無法經由操作來確認身分。若民眾被騙操作提款機而轉出款項，應告知歹徒會再次來電謊稱所轉之款項造成該歹徒之帳戶遭凍結，而要求該民眾負責繼續操作提款機或匯款，以至遭受二次詐騙或延續詐騙。因此，若發現類似手法，應當立即告訴該民眾前往警察機關或去電 165 專線報案。

十、以假冒中華電信語音催繳方式詐財：

歹徒以語音電話撥給民眾，語音內容大多為：「這裡是中華電信，您積欠電話費尚未繳納，請盡快繳交，如有任何問題請按「9」，由專人為您服務。」當民眾按「9」與歹徒通話時，一般皆會帶著疑惑詢問並沒有申請此電話門號，為何會欠費，歹徒便會順著此詐欺情境向民眾謊稱因其遭人冒用身分盜辦電話，須打電話至杜撰的「警政署防偽科」、「警政署金融犯罪防治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局」、「金融案件處理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存保局」等單位報案，歹徒並會假冒警官或

公務員佯稱幫忙查詢核對其個人資料與往來的銀行帳戶等，然後便對該民眾謊稱其遭到偽造集團偽造證件或涉嫌詐欺案件，謊稱其戶頭有遭冒領的風險或會被檢察官凍結，為了維護民眾的權益，國家特別成立「中央存保局」提供給民眾使用「國家安全監理帳戶」（這些帳戶皆為歹徒利用人頭申請的帳戶）做金融監控，於是利用民眾對 ATM 提款機操作的不熟悉或對語音約定轉帳的功能不了解，欺騙民眾去辦理語音約定轉帳、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藉以騙錢使民眾上當。

預防之道：

中華電信絕無電話通知欠費繳款之情事，警察（檢調）人員亦不會於電話中對民眾製作被害筆錄，電話中製作筆錄是無效的，而且政府並無提供「國家安全監理帳戶」對民眾之財產進行監管，來電為語音電話即是詐騙，針對以上關鍵作判斷，即可輕易拆穿歹徒技倆。

十一、以假冒戶政事務所通知個人資料外洩方式詐財：

詐騙集團一般皆以語音電話撥給民眾，語音內容大多謊稱被害人的身分證被人重複申辦或換發新的身分證，其個人資料出了問題，有問題請按「9」轉專人服務等語。一般民眾皆會感到緊張(因歹徒利用政府換發新身分證時機，易造成一般民眾信以為真而產生慌張，深怕個人身分被冒用)，當民眾按「9」後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歹徒皆會以民眾個人資料外洩遭不法之徒冒用身分證，須立即打電話至渠所杜撰的「○○刑警隊偵○組」、

「警政署防偽科」、「戶政司調查科」（皆是假冒政府機關的詐騙集團）去報案，在此情形下，一般民眾皆陷入歹徒所設計好的詐欺情境，而逐漸掉入歹徒的陷阱，於是歹徒便會留給民眾詐騙電話（多數為市話遭盜轉接、人頭申請的行動通信門號或國際電話）讓民眾撥打，當民眾撥過去後，歹徒接電後會假冒某警官或某科員，對民眾謊稱該民眾的個人資料外洩遭歹徒利用，個人帳戶有被冒領的風險，須立即辦理「安全帳戶監理」作緊急處理，於是便誘騙被害人至銀行辦理語音約定轉帳或臨櫃匯款，讓被害人匯款上當。

預防之道：

戶政事務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更換身分證，警察人員亦不會於電話中對民眾製作被害筆錄，政府也不會提供「國家安全監理帳戶」對民眾之財產進行監管，民眾受話來電為語音電話即是詐騙電話，針對以上關鍵作判斷，即可輕易拆穿歹徒技倆。

十二、以網路拍賣(購物)方式詐財：

「你好，恭喜你得標了，你已在我的賣場標到……，請於兩日內完成匯款……」，小惠（化名）很高興以 3800 元的價格標到了一只喜歡的包包，沒想到將錢匯給賣家後，才知自己受騙了。網路商機無窮，消費者成了詐騙集團眼中待宰的肥羊，在享受方便購物的同時，若不懂得保護自己，就有可能受騙上當，賠上金錢。

其實發生在拍賣平台上的詐騙手法與詐騙集團慣用的一樣，只是通路不同罷了，如詐騙電話變成了詐騙 e-mail，基本上詐騙金錢的本質不變。一般拍賣平台上常見的詐騙手法有下列：

- (一) 透過釣魚、騙人轉寄名單、病毒等方式得到買家 e-mail，然後寄發得標信，通知買家匯款到某帳號，賣家會強調幾天內將出國，若想拿到心愛商品，請盡快匯款。
- (二) 貨品還沒結標，買家就接到賣家的電話，強調急需現金周轉，還給了買家宅配的編號，買家匯款後，根本未收到貨品。
- (三) 賣家堅稱只接受轉帳，而不願當面交付，若要其出面交付，則要求須先付訂金，因此一般騙徒皆不會貿然現身，且親自交貨給買家。

預防之道：

網路購物詐騙行為最常發生在私下交易情況，也就是買家和賣家自行聯繫，完成交易，而沒有在平台上留下交易紀錄，由於沒有透過拍賣平台交易，一旦發生詐騙行為，買家經常求償無門。根據「eBay」公司表示，詐騙賣家最常使出的招數為雖然沒有得標，賣家卻在結標後聯絡你，聲稱物品的得標者棄標，問你要不要買；或者不是該物品的賣家，卻主動聯絡你，說他有同樣的物品可以賣；或以物品說明誘導買家，要求買家直接與賣家聯絡，當碰到這些狀況時，就要提防是否遇到詐騙賣家。

因此，須提醒民眾應注意網路商品與市價是否相當，若差距過大則風險較多。並應選擇有信譽之拍賣網站或購物網站，瞭解欲交易貨主之信

用、風評等，且注意網址是否為仿冒網站。另絕對不要在未確認物品的情形前就將款項匯出，儘可能以當面交易並銀貨兩訖的方式進行交易。